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04號

上　訴　人　賴韋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聰豪律師

被上訴人　　AB000-A113261（真實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發生性侵害行為而請求本件損害賠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本件判決書不揭露卷內所存被上訴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爰於當事人欄以代號A000000000003表示被上訴人。

貳、被上訴人主張：

兩造、訴外人潘信君、林勝杰、劉建明及其他友人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凌晨5、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超級巨星KTV河南店101號包廂內玩樂，上訴人於上開包廂廁所內上廁所時，見被上訴人打開廁所門，逕將被上訴人拉入廁所內，被上訴人因酒後無力推開而遭上訴人壓制在洗手台前，上訴人脫下被上訴人之安全褲、內褲後，違反被上訴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並同時持IPHONE手機攝錄性交之過程（下稱系爭行為）。嗣被上訴人於同日上午7時許離開包

廂，並前往醫院驗傷及報警處理，上訴人所為系爭行為係犯強制性交罪，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在案（下稱刑案）。上訴人已嚴重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貞操、性自主權、隱私權，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楚，致使被上訴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載）。嗣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90萬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乃在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參、上訴人抗辯：

兩造係合意發生性交行為，並無違反被上訴人意願之情事，且被上訴人在系爭行為後仍繼續從事傳播小姐陪酒唱歌之工作，並與友人一同前往墾丁出遊，被上訴人主張顯屬不實。並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在前揭時地發生性行為，且上訴人持手機拍攝性行為過程，被上訴人則於同日即前往林新醫院進行疑似性侵害事件之驗傷診斷並進行相關身體採證，並隨即前往警局報案等節，有113年4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KTV包廂廁所配置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63443號鑑定書及扣押物品照片（刑案偵卷第35-39頁、第61頁、第83-86頁、第91-92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驗證同意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13年4月21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刑案偵查不公開卷第3頁、第7-8頁、第15頁、第17-19頁、第21-25頁）、113年12月17日勘驗譯文及勘驗附圖、KTV包廂現場照片、KTV包廂座位圖、警員職務報告（刑案第一

審卷一第87-91頁、第231-237頁、第239頁、第241-242頁及證物袋），且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堪予採認此部分事實。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其意願而發生系爭行為一節，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被上訴人在刑案指訴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基本事實明確一致，並無設詞誣告之動機及必要：

1.被上訴人在偵查中陳稱：我是先認識上訴人老婆才認識上訴人，跟上訴人並不熟、也沒有互動。跟「小美」即林勝杰、劉建明都是在夜店認識的，潘信君是我飲料店的同事。是潘信君先認識劉建明、林勝杰、上訴人，我是透過潘信君才認識他們三個。當天潘信君約我去夜店，夜店結束後，上訴人跟潘信君打賭要續攤，我們就去了超級巨星，但上訴人不是跟我們一起過去的，他後來才到。現場有劉建明、林勝杰及其他我不認識的人，還有後來到場的上訴人。因我跟林勝杰在聊天，上訴人到場後，我不知道他在廁所，我去上廁所，廁所門沒有上鎖，我就打開，上訴人就把我拉進去，當天我穿裙子，他就把我安全褲、內褲往下拉脫掉，上訴人當時站在我背後，他有抓我的手，摀住我的嘴巴叫我閉嘴，我忘記他是用哪隻手。上訴人把我壓在洗手台上，我面向洗手台，上訴人站在我背後。上訴人對我性侵害的時間是我第2次進入廁所時。我有推上訴人，他知道我不願意與他發生性行為，過程中林勝杰有敲門，他問我們說你們在裡面幹嘛，林勝杰敲門後，上訴人就放開我了，我就把安全褲、內褲穿上走出去。林勝杰敲了2次，我無法回應他，因為我被摀住了，上訴人也沒有回應（被上訴人哭泣）。但林勝杰知道裡面的人是誰，因為我都坐在林勝杰旁邊，所以林勝杰知道我不在就是去廁所，後來我出來後有跟林勝杰對話，林勝杰說他會去敲門，是他有猜到上訴人可能會對我做什麼事，他說上訴人也有跟別人發生類似的事，但他們和解了。後來林勝杰送我回潘信君家，在車上我還在哭，所以我沒有跟林勝杰有任何對話。劉建明從未敲門過，我也沒有回應過「怎麼是

你不是小美哥」等語（刑案偵卷第123-127頁）。

2.被上訴人在刑案第一審陳稱：我酒量不好，啤酒的話喝3、4罐小罐的就會有點醉。講話是清楚的，心情會好的。當天去KTV之前我在夜店喝了大概5杯以上的shot，還有香檳和一些混酒，我們在夜店喝到3、4點，再去超級巨星KTV唱歌、喝酒，去KTV之前我已經醉了，但潘信君跟上訴人打賭說沒有去就給對方新臺幣1萬元，我不能把潘信君一個女生丟在那裡，讓她自己一個人去，所以我就陪潘信君去，而且我們家住很近。上訴人是後來才到的，我在KTV喝2、3杯啤酒，KTV包廂裡含上訴人有6個人以上，我只認識林勝杰、潘信君、劉建明，我跟上訴人不熟，私底下不會有聯絡，我也不會主動跟上訴人講話。我坐在林勝杰右邊，我的右邊是潘信君。包廂裡暗暗的，唱歌的聲音很大，包廂裡面的人看不到廁所裡面發生的情景。我第2次去上廁所時，不知道上訴人在廁所裡面，廁所門沒有鎖，我打開看見上訴人在廁所裡，我就把門關起來。我在廁所外面等上訴人出來，上訴人開門把我拉進去，把廁所門鎖上，上訴人把我的安全褲跟內褲往下拉，然後把我壓在洗手台上，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生殖器，我有推上訴人，我當時嚇到了，腦袋一片空白，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又喝酒，沒有力氣。上訴人還有抓我的手、摀住我嘴巴，但我忘記是什麼時候。後來林勝杰來敲門，當天有2次敲門的情形，第1次有出聲音，我聽得出來是林勝杰的聲音，但我沒有回應林勝杰，第2次我覺得也是林勝杰，但實際上是誰我不能肯定。林勝杰問我們在裡面幹嘛，上訴人才放開我，我把自己的安全褲穿起來走出去，坐在林勝杰旁邊哭，林勝杰問發生何事，但我當下已經哭到講不出話，所以我沒有回答他。潘信君也有問我發生何事，但問到一半就被拉走了，被誰拉走我不知道，我就在哭，在車上潘信君有打電話給我問我怎麼了，叫我先去她家。我跟潘信君說我在廁所被上訴人硬上，林勝杰送我去潘信君家，我下車整個癱軟在地上，我在潘信君家外面的中庭一直哭，跟潘信君說事情

的經過，潘信君就帶我去醫院。（被上訴人哭泣）這件事後我都沒有去工作，我還是會一直想到這件事情，我就不去了，每天都不敢去面對。案發時我有交往對象，我覺得對不起他，就跟他分手了。案發前我沒有心理諮商過，案發後才去看心理諮商的，已經去過約22次。這件事導致我很常脾氣很差，對身邊的人發脾氣，因為我不耐煩。影片中「不要叫、不要叫、不要叫」是上訴人要我安靜，畫面中上訴人左手接近我的嘴巴、臉頰位置是上訴人一直摀住我嘴巴。從我被上訴人拉進去廁所到離開過程大約2、3分鐘等語（刑案第一審卷一第161-202頁）。

3.審酌被上訴人在刑案偵審時陳稱其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過程，均屬一致，未見刻意誇大、渲染或詆毀上訴人之情事，兩造於系爭行為發生前，並不熟識，被上訴人尚且知悉上訴人已婚，與上訴人配偶亦認識，被上訴人實無與已婚男子發生關係再以自身清白構陷上訴人之動機。

㈡再者，尚有下列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在系爭行為後之情緒反應及處理方式暨情緒創傷反應：

1.證人林勝杰在刑案偵查中結證：當天包廂內有兩造、劉建明、潘信君等人，我們夜店結束後續攤才過去的。我當時要上廁所，廁所當下是有鎖門的，我敲門後上訴人回我，他說等等就出來，所以我就回包廂繼續坐著。後來被上訴人跟上訴人陸續從廁所轉角處出現走出來後，我才知道被上訴人也有在裡面。除了我之外，我不知道有無其他人去敲門。被上訴人出廁所後，坐在我附近，沒多久就哭了，我問她發生什麼事情，她沒有回我。我不敢亂猜她哭的原因，因為被上訴人一直哭，所以大家各自解散，後來我跟被上訴人直接坐KTV排班的車離開，我有送被上訴人回家。被上訴人在車上時仍一直哭泣，我有問她，但她仍不講。上訴人後來有問過我被上訴人想要怎樣處理這件事情，但他沒有跟我說他們在廁所發生什麼事情，我才再用IG通話去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有告訴我她有被上訴人性侵，當下有去驗傷、報案等語（刑

案偵卷第141-143頁）。

2.證人林勝杰在刑案第一審時結證：我與兩造都是一般朋友，我認識上訴人比較久，與兩造均無仇怨嫌隙。當天被上訴人、我、潘信君、上訴人，還有其他1、2個人從夜店去超級巨星KTV河南店續攤，我不記得位置怎麼坐，都在附近，廁所在座椅的牆後面，我右手邊坐的應該是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右邊坐的是潘信君，上訴人坐哪裡我不記得，都是在附近。當天我去上過1次廁所，當時廁所門有鎖，敲門要等一下，我就坐回去等，當時音樂太大聲，我不會去聽廁所裡的聲音，我敲門時，廁所的門沒有打開，上訴人隔著門回應我。等待廁所使用這段期間我並沒有叫在包廂裡面的人把聲音開靜音，也沒有問被上訴人和上訴人在廁所幹嘛，被上訴人從廁所出來有哭，有看到她默默流眼淚，沒有哭很大聲，我有問她為何哭，她沒有說，除了這次之外，我沒有看過被上訴人哭泣。我不記得劉建明有沒有去敲廁所門，沒有注意到上訴人、被上訴人何時進到廁所，所以上訴人和被上訴人在廁所多久我不知道，但是我敲廁所門距離上訴人、被上訴人分別走出來的時間等待大約5、6分鐘，上訴人跟被上訴人走出廁所，我們繼續在包廂內喝酒，但是被上訴人哭完並沒有在KTV待很久，因為那時候已經早上不知道幾點，所以大家已經開始鳥獸散。我不知道被上訴人當天去幾次廁所，被上訴人當天可以自行行走，不需要攙扶等語（刑案第一審卷一第203-222頁）。

3.證人潘信君在刑案偵查中結證：我和兩造、劉建明、林勝杰都是朋友，上訴人是我好友老公，我在夜店介紹被上訴人跟那三個男生認識。當天我們夜店結束後，續攤去超級巨星KTV，被上訴人和上訴人在廁所裡時，我在KTV睡覺，因為被上訴人的哭聲才醒來的。我有問被上訴人發生何事，但被上訴人還沒有說，我就被上訴人拉走，要我跟他繼續喝酒，所以當下我並沒有聽被上訴人跟我說什麼，被上訴人是跟林勝杰講的。後來劉建明先送我回家，被上訴人跟林勝杰一起坐

車，因為我想知道被上訴人發生何事，所以我叫被上訴人坐車來我家，林勝杰再自己繼續坐車回家。被上訴人到我家後，直接癱在我家外面門口開始哭，我家門口有一個椅子可以坐著，她說她被上訴人硬上，我就問她說你沒有拒絕嗎，被上訴人說有，但上訴人把她的嘴巴摀住，讓她無法尖叫或是求助什麼的，被上訴人好像還有問上訴人「你不是有老婆嗎」，被上訴人沒有說上訴人如何回應。我後來打電話給我朋友問要怎麼辦，我朋友說要去醫院，我就帶被上訴人去醫院，我們沒有進到我家，直接出發到醫院。過程中被上訴人很崩潰、一直哭。當時被上訴人身上沒有什麼傷痕，她就是一直掉眼淚。事發當天，上訴人有打電話給我，但我沒有接，之後就沒有聯絡，我也沒有跟上訴人老婆講。後來5月間左右，詳細日期我忘記了，有綽號「BB」的人問我上訴人跟被上訴人這件事，有沒有想要和解，「BB」是自己聽說這件事情後，就幫忙喬，因為之前上訴人有類似的事情也是他幫忙的，但本案不是上訴人委託他過來的，「BB」和上訴人之間的對話他用即焚模式，所以已經沒有留存等語（刑案偵卷第127-131頁）。

4.證人潘信君在刑案第二審時結證：當天是我、被上訴人、林勝杰、上訴人及劉建明還有另外一位朋友共6人去KTV，我當天喝醉了，然後肚子餓，所以去KTV有點東西來吃，吃一吃就睡覺，我沒有注意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互動情形，也沒有注意到何人有去上廁所，後來我是被被上訴人的哭聲吵醒，被上訴人坐在我附近，她當時在啜泣，然後她有來找我，說她心情不好、很低落，我當時問她怎麼了，她沒有告訴我，然後我就被上訴人拉去喝酒，事發後大家離開KTV後，被上訴人有搭車到我家去找我，我們還沒有進家門，她就在我家中庭一直哭，我問她怎麼了，她跟我說她剛剛在KTV廁所內被硬上，我驚訝地說怎麼會這樣，我就問她需不需要去醫院，我有陪被上訴人到醫院，然後她就去報警，我雖然沒有參與驗傷和報警的過程，但是我人有在那邊；事發後約1、2個星

期，有一名在夜店認識的人「BB」突然私訊我，他跟我說他自己有聽到這件事情，就幫忙喬，因為之前上訴人也有類似的事情也是他幫忙的等語（刑案第二審卷第171-177頁、第180-181頁）。

5.證人林勝杰、潘信君均係兩造之共同友人，相較於被上訴人，林勝杰反而認識上訴人較久，而上訴人為潘信君好友之先生，林勝杰、潘信君均無與上訴人有何仇怨嫌隙，證詞均應屬中立可採。且林勝杰、潘信君雖並未親見被上訴人遭侵害之過程，惟林勝杰、潘信君證述被上訴人從廁所走出後隨即掉淚啜泣，至離開KTV之車途中、到潘信君家後，被上訴人仍持續哭泣，並於當日由潘信君陪同至醫院驗傷、報案等關於被上訴人遭性侵後之情緒反應及處理等情均屬前後相符且互核一致，足見林勝杰、潘信君上開證詞具有憑信性而可採信。故依前揭證人證詞可證明被上訴人有向旁人述說遭上訴人為系爭行為及被上訴人在系爭行為後之情緒反應等事實。

6.再者，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於系爭行為發生後仍持續工作、出遊，與遭逢重大心理創傷之人反應不同云云，惟刑案第一審法院有向被上訴人就診之心理諮商所調取諮商紀錄及診斷書，該份心理評估報告內容記載：被上訴人事發3個多月後接受社工轉介諮商，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3月6日共22次、總計22小時曾至心理諮商所晤談，諮商初期無法流暢地對談，因回想會引發極度的心裡痛苦，伴隨因自責、羞恥和無力感而產生的自傷與自殺意念，同時又因產生這樣的念頭而產生「對母親不孝」的道德罪惡感，難以調和的情緒和負向情緒的思緒，會讓被上訴人的身心狀態如同癱瘓般延續多日才能恢復平靜，故對主動回想與談論性侵事件的相關情節與感受相當抗拒與迴避。然而，即使不主動回想，平日亦會不由自主地聯想到與性侵事件相關情節，並湧現自我懷疑、自責等想法與焦慮情緒。被上訴人受創初期因心神不寧無法外出工作，然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除無法提供經濟和心理支

持，被上訴人尚需協助扶養罹患憂鬱症的母親，故對於重振生活有金錢和時間上的急迫性。被上訴人內在的焦慮狀態，不利創傷修復，且後續因訴訟不得不反覆回想與討論性侵事件，所引發的身心不適，包含睡眠障礙、食慾不振、負面情緒、與男性陌生人接觸的焦慮和警覺性、專注力不足，皆讓被上訴人生活與身心狀態持續惡化。嘗試求職不順，以及因訴訟須討論案情，但無法完整記得事發過程，對當下的生理反應難以理解和接受，皆加深被上訴人的挫敗、沮喪和無助感，原本內隱於心中的憤怒感難以再壓抑，外化形成親密關係衝突，被上訴人遂減少外出，有社會退縮與自我孤立現象，對自我與他人的負面解讀居多，難以感受或想像正面情緒。此次創傷亦誘發被上訴人童年遭受性騷擾之創傷記憶重現……被上訴人在回想陳述此事時，觀察其有恐懼情緒、身體畏縮等凍結、僵化之情緒重現，此反應稱為僵化型或解離型防衛。此種反應是人在面臨重力壓力事件或危險情境時，非經意識思考，即會自發性出現的一種生存策略，大腦中的背側迷走神經（副交感神經之一）為避免感受來自外界的壓力與痛苦，會自動關閉身體功能，使整個人凍結僵硬，進入癱瘓狀態，以保護心靈免於感受痛苦。晤談時，被上訴人經常以「我沒事、我還可以、要看起來開開心心的比較好、不要讓別人為自己擔心、不想造成別人麻煩」等想法來調節情緒。這樣的正向信念或利他思維，對於一般功能正常運作的個體而言，或許可以有調節效果。然而，對於同時喪失身心自主權和安全感的性創傷個案來說，已處於易情緒崩解或身心失能的狀態，以及對人際無可避免地無法感到安心和信任、因社會文化因素而對此事亦有恥辱感、對自我認同感到懷疑或否定等一連串產生的負面感受，過於正向與利他的單一思維反而會加深創傷倖存者的挫敗與無能感，不利創傷的修復，從被上訴人所描述或於晤談中所觀察到的身心反應狀態，評估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等情，此有被上訴人之心理評估報告可查（刑案第一審卷一證物袋）。且被上訴人於

刑案第一審時亦自陳其於童年時曾遭遇乾奶奶之孫子對其強制性交未遂之事，該創傷經驗導致其對再次遭逢類似對待其會嚇到、沒辦法動等語（刑案第一審卷一第186-187頁），核與上開心理評估報告所載本案誘發被上訴人童年遭受性騷擾之創傷記憶重現，以致系爭行為發生時處於僵化型或解離型防衛之狀態等情相符，可見被上訴人確實發生一般性侵害被害者常見之驚懼、羞愧、退縮、哀傷、僵化等創傷情緒反應而可證明上訴人係違反被上訴人意願而對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

㈢上訴人另舉出其與被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影像為據，欲證明兩造係合意發生性行為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勘驗其攝錄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影像內容（本院卷第92頁），惟兩造均不爭執刑案第一審審理時已勘驗上開影像內容（本院卷第89頁），而刑案第一審法院勘驗結果如下（刑案第一審卷一第87-90頁勘驗筆錄）：

①螢幕畫面上方顯示「惠來里2024年4月21日清晨6：35分」。可聽見包廂外歌唱聲。於畫面時間00：00，可見畫面中有一身穿黑色上衣、背對鏡頭之女子（即被上訴人）。

②畫面時間00：00～00：01，畫面往左下方移動，可見被上訴人臀部裸露，左手撐於大理石檯面，上訴人則將其左手放置於被上訴人臀部左側。

③畫面時間00：02～00：03，畫面往右上方移動，可見被上訴人右手放置於前方鏡子。

④畫面時間00：01～00：07，被上訴人身體有前後移動之動作。

⑤畫面時間00：02～00：06，上訴人將其左手伸入被上訴人上衣內。

⑥畫面時間00：08，畫面往前移動出現被上訴人左臉，可見被上訴人雙眼微閉。

⑦畫面時間00：10，畫面拍攝被上訴人左乳房。

⑧畫面時間00：10～00：11，上訴人先將被上訴人胸墊翻開。

⑨畫面時間00：13～00：14，上訴人以左手柔捏被上訴人左乳頭。

⑩畫面時間00：15～00：16，畫面往後方移動，被上訴人仍呈現背對鏡頭，右手放置於鏡子之姿勢，身體亦持續前後移動。

⑪畫面時間00：03～00：16，過程中，被上訴人有發出喘氣呻吟聲。

⑫畫面時間00：17～00：20畫面往右方移動，畫面中出現馬桶。

⑬畫面時間00：20，畫面左右晃動。

⑭畫面時間00：21～00：52，畫面顯示全黑，影像所傳出聲響中，夾雜音樂聲、喘氣呻吟聲。

⑮畫面時間00：28影像傳出一男子聲音說：「好吵喔...（語音重疊聽不清楚）……」。

⑯畫面時間00：49～00：51，同一男子聲音說：「不要叫、不要叫、不要叫。」。

⑰畫面時間00：53，畫面晃動，影像再次出現畫面。

⑱畫面時間00：54～00：55，可見被上訴人仍是呈現背對鏡頭、臀部裸露之狀態，被上訴人右手撐於大理石檯面，左手於畫面時間00：56放置於門上。

⑲畫面時間00：56，可見上訴人左手則放置於被上訴人臀部左方。

⑳畫面時間00：54～01：12，被上訴人身體持續前後移動。並且斷斷續續發出喘氣呻吟聲。

㉑畫面時間01：10，門外傳出一男子聲音說：「欸，裡面到底在幹嘛啊？欸？幹！」。

㉒畫面時間01：11，畫面往前方移動，同一時間，上訴人伸出左手接近被上訴人嘴巴位置，但因被上訴人頭髮擋住無法確認上訴人左手實際動作。

㉓畫面時間01：12，畫面往後方移動，可見上訴人仍將左手放置於被上訴人左臉頰旁。

㉔畫面時間01：13，被上訴人將其右手放置至於門上。
㉕畫面時間01：14，可見被上訴人左手亦放置於門上。
㉖畫面時間01：17，上訴人左手反掌在被上訴人嘴巴附近。
㉗畫面時間01：13～01：20，被上訴人身體仍持續前後移動。於此段影像中，被上訴人斷斷續續發出呻吟聲。
㉘畫面時間01：21，影像傳出敲門聲後，於畫面時間01：22影片即結束。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係於性交行為中途始開始錄影，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何開始發生性行為，上訴人究係對被上訴人有無何種壓制行為或純然係被上訴人自願為之，均無從由該影像中得知，況且，上訴人在刑案審理時陳稱：因為被上訴人都那麼主動，所以我就沒想那麼多，發生性行為後，我又想到，我才想手機錄影，因為我會怕，錄影目的是看如果又發生這種事情，能不能為自己做一些平反等語（刑案第一審卷二第20-21頁；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27頁、第150-151頁），可見上訴人係為自保而選擇攝錄前開影像，該等影像既未完整攝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全部行為過程，且涉及拍攝影像者之主觀選取角度及動作，自不能逕以該等不完整之影像內容而驟認被上訴人係自願與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甚至影像中上訴人確實將手靠近被上訴人嘴巴附近（刑案第一審勘驗照片圖26、27），並稱「不要叫」等語，核與被上訴人於刑案第一審陳稱上訴人手靠近其嘴巴之動作係摀住其嘴巴等語相符（刑案第一審卷一第189-190頁），故前開影像內容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自願與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3.至於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在性交過程並未反抗，且自主移動身體，兩造為合意性交云云，惟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質言之，「性自

主決定權」乃「性同意權」，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因此於發生性行為前，「說不就是不」，「說願意才是願意」。對方已表示拒絕，仍對之性交，或對方雖未拒絕，但尚未以明確意思表示同意，在未確認對方有無性交意願前即對之為性行為，均屬違反對方之性自主決定權/性同意權。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以被害人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被上訴人在刑案偵查及第一審時均明確陳稱其當日有推上訴人，不同意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而上訴人亦自承其未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同意發生性行為，即自行脫去被上訴人之外褲及安全褲（刑案第一審卷一第58頁；卷二第14頁），上訴人應可知悉被上訴人並無意願與其發生性交行為至明。再者，被害人在遭受強制性交時，反應可能包括：強烈反抗、曾言語拒絕但未肢體抵抗、初期抵抗後期放棄、僵住/解離/順從等反應，影響被害人反抗之主要因素多元，包含家庭背景因素，如成長於暴力或權威支配家庭，或者是嚴格父權文化或性別規範環境下，被害人均有可能出現服從權威者之習得無助或認為反抗是徒勞等等心理狀態，導致其容易在反抗無效後即快速放棄反抗，或僅以口頭拒絕，另外如心理及精神狀況有遭受性侵創

傷史或本身即有憂鬱症、焦慮症或自尊低落等情形，亦可能導致被害人無法持續反抗，另生理因素如被害人有服用酒精、安眠藥、鎮定劑等藥物之情形下，亦可能導致被害人肌力下降、判斷與反應能力降低，均會使被害人在遭受強制性交之情形下之反抗強度及持續度降低，而被上訴人在本案KTV前已在夜店與友人飲酒作樂，雖未至酒醉意識不清或需人攙扶之程度，然已有一定之醉意，且依前揭心理評估報告記載，被上訴人年幼時曾有遭他人強制猥褻及性交之恐懼經驗，已有凍結、僵化之情緒反應，上訴人逕以被上訴人未有反抗之「完美被害人」迷思，而辯稱未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云云，尚無足採。另依前揭勘驗影像畫面結果，可知在性交過程中，因男子以陰莖插入女子陰道前後抽動、碰撞之結果，基於正常之力學作用及反作用力，若女子之身體未被完全固定，女子於斯時身體前後移動乃正常物理力學之必然結果及人體結構之被動反應，故前揭影像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在性交過程中身體有前後移動，並不能證明是被上訴人基於自主意願而與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㈣此外，上訴人因系爭行為而犯強制性交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在案之事實，亦有刑案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7號刑事判決、第二審即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原審卷第11-26頁；本院卷第41-68頁）等件可佐。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其在KTV包廂廁所門口等待時，將其強行拉入廁所內，其已明確以手推上訴人之方式拒絕，而上訴人仍一手摀住其嘴巴，一手拉住其手，將其壓在該包廂廁所內之洗手台上，強行脫下其內褲、安全褲，違反其意願，而發生系爭行為一節，堪予採認。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上訴人所為系爭行為已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自由、隱私、貞操等人格法益，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而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上訴人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本院審酌被上訴人陳明其受有大學教育程度、系爭行為發生後迄今數次更換工作、薪資所得不高、目前無工作、有數筆不動產、且接受至少22次之心理評估晤談；而上訴人則陳明其受有大學教育程度、最近2年間無勞保投保紀錄、有房屋、土地及車輛各1筆，並有被上訴人之心理評估報告、兩造之勞保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原審附民卷第39-43頁及不給閱之密封卷第9-27頁），及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程度，對被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90萬元，應為適當。

四、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原審附民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90萬元本息，並為兩造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列。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